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楊志達

劉隨(即楊木金之繼承人)

楊雅惠(即楊木金之繼承人)

楊靖沛(即楊木金之繼承人)

楊颯筑(即楊木金之繼承人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志達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萬4,7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55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5,0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周煒婷

06 附表：
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245萬5,481元 及利息	1	利息	245萬5,481元	113年2月22日	113年4月21日	60/366	4.03%	1萬6,222元
	2	利息	245萬5,481元	113年4月22日	113年5月2日 (計算至起訴 日前一日)	11/365	4.16%	3,078元
							小計	1萬9,301元
							合計	247萬4,782元